



JOURNAL OF JUSTICE

第八辑 (2013)

徐昕 主编



法国司法前沿 专号

French Legal System and Judicial Reform

周建华 安托万·卡拉邦 执行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OURNAL OF JUSTICE

《司法》第八辑



法国司法前沿 专号

French Legal System and Judicial Reform

徐昕 主 编

主 办 北京理工大学司法研究所
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本辑执行主编 周建华 安托万·卡拉邦

编辑委员会

常 怡 陈瑞华 范 愉 傅华伶 贺卫方 季卫东

梁治平 龙宗智 王亚新 徐 昕 於兴中 张卫平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司法前沿/徐昕主编. —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12

(司法; 第8辑)

ISBN 978-7-5615-4937-7

I. ①法… II. ①徐…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法国 IV. ①D956.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519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970 1/16 印张: 35.5 插页: 2

字数: 615 千字 印数: 1~1 200 册

定价: 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者按

法国司法制度是研究世界司法制度发达史的典型样本。它经历了罗马时代以来的法律与司法变革,融合了人类历史上有代表性的多种司法类型。自843年法兰西建国以来,法国司法制度经历了封建司法制度、君主专制司法制度、大革命司法制度、中央集权司法制度、宪政共和司法制度等阶段。

15世纪前,法国古代公国拥有各自的领主法院,数量众多,与巴黎高等法院拥有同级的司法权。在许多地方,国王的司法权有名无实。1461年后,路易十一及其继任者努力控制封建势力:承诺保护诸侯并赋予其免税权;组建强大的皇家军队;设置常设性中央司法机构;召开三级会议削弱大贵族的权力。自查理九世(1560—1574年在位)起,国王禁止封建领主设立新的法庭,也不允许在领主法院上自行设立领主上诉法院。自1693年起,所有先前由领主支付薪酬的法官一律改由国王任命和付酬。通过废除司法决斗、强化当事人上诉权、减少领主法院、扩充王室法院的案源、建立大法官、司法总管和检察署制度,国王逐渐从封建领主手中夺取了司法权,建立君主专制司法制度。

1789年法国大革命废除了君主专制司法制度,建立以三权分立为基础的大革命司法制度,以人民司法取代王室司法,确立法官以“法国人民名义作出判决”的原则。1790年法令确立的司法框架中的某些制度沿用至今,例如,作为法国独创性司法体制的普通法院与行政法院二元制。同时,制宪会议对司法机构进行开创性改革。民事领域,市镇设治安法庭,各省设民事法庭,审理针对治安法庭和商事法庭判决的上诉,此为大审法院之雏形。刑事领域,违警罪法庭、轻罪法庭和重罪法庭相继设立。为保证司法统一,最高法院和若干跨省区的上诉法院亦建立起来。

中央集权司法制度始于19世纪初拿破仑时代的法兰西第一帝国。这是法国司法史上的里程碑。拿破仑亲自领导大规模的立法活动,编纂了《民法典》(1804年)、《民事诉讼法典》(1806年)、《商法典》(1807年)、《刑事诉讼法典》(1808年)和《刑法典》(1810年)。司法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等级更加分明。

最高法院作为最高司法机关,行使司法职能,并有权对整个司法系统进行指导和监督。民事方面,每个行政大区设立的民事法庭,对一审案件拥有广泛的管辖权,并受理对治安法官判决的上诉;每三省设立一个上诉法院,复核民事和商事法庭的判决。刑事方面,法国确立了起诉、预审和审判职能分立的原则,赋予检察官提起公诉的权力。

随着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的建立,特别是1958年宪法出台,法国转型为宪政共和司法制度。中央集权司法制度正在进行大规模改革:初审法院取代治安法庭;大审法院取代省级民事法庭;特别是建立宪法委员会,设置违宪审查法官的职位。在此体系下,行政法院系统和普通法院系统并存,两者皆有不同层级的机构设置,对各自管辖的诉讼案件拥有终审权。行政法院系统由行政法院、上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组成;普通法院系统由基层法院(包括小审法院、大审法院、轻罪法院、重罪法院、商事法院等)、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组成。法国专设权限争议法庭,受理两个法院系统的案件管辖权争议。法国宪法委员会独立于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之外,它的裁决对所有公共权力机构,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均具拘束力。作为欧盟和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法国亦属欧盟司法体系的一部分,法国公民在某些情况下可向欧盟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提起诉讼。

健全的司法制度是国家履行司法职能的前提。普世性的程序正义理念、赢得公民信任的司法原则、塑造司法权威的文化传统,是法国司法制度具有世界性影响力的重要因素。司法独立、法官中立、当事人平等、公开审判、司法机构固定及常设等原则,是民众获得公正审判和有效司法救济的重要保障。这些司法原则都可追溯至法国司法制度的各时期,绝大多数原则也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公认。

和许多国家一样,法国正在经历司法改革。最近完成的一轮司法改革中,法国刑事司法制度作出了较大调整,受害人获得更充分的保护,打击犯罪的力度增强;乌特尔案的发生,将预审法官制度推上风口浪尖,支持与保留的观点相持不下;邻近法官的出现,适应了纠纷数量增长的强烈需求,但暴露出的司法质量问题令人担忧。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下,欧洲人权法院也正影响着法国司法改革的动向。

《司法》第八辑推出《法国司法前沿》专号,汇集了法国相关领域的代表性论文34篇,访谈实录2篇,分为法国司法理论、法国司法制度和法国司法改革三部分,基本代表了法国司法领域的前沿性研究,相信能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的司法研究提供参考,为遭遇瓶颈、关键问题上无法突破的中国司法改革提供

借鉴。未来,《司法》杂志还将适时组织有关德国、日本、美国等专门性的司法前沿研究。

● 法国司法理论

时至 21 世纪,法国的司法正面临转变,法官的职能需予以重新界定。对于转变过程中的难题,安托万·卡拉邦认为,法国司法应采取私有领域中的管理办法。司法面对纠纷的大规模发展、法律复杂化等挑战,判例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司法文化变迁过程中,法官在现实中的多种职能需要被认识。国家权力的授权是法官权威之来源,而为公民提供司法服务的质量则确立了法官职能的合法性。

丹尼斯·萨拉斯认为,当前法国的司法机构革新正由于缺乏富有意义的改革而受到限制。而司法程序的改革是所有改革中最必要的,职权主义诉讼制度应当抛弃。面对乌特尔案揭露的种种制度缺陷,最高司法委员会应实现完全自治,宪法委员会应当能在事后审查法律的合宪性,提请审查的范围需进一步扩大。

奥德·勒热内指出,法国“司法与法律之家”的存在,反映了司法制度在合作关系与行动的地域属性方面所面对的新挑战,因此揭示的亲民司法结构中的矛盾反映了民主化司法与制度化司法两种司法模式之间的张力。

法国宪法保障各级法院拥有相对于行政权、立法权的独立地位,法官的独立与公正客观的裁决亦受保障。但乔治·蒙德·贡斯当主张,司法作为一种公共服务,法官不履行或履行不当应受处罚。为便于执行处罚权,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应当扩大。

雅克·戈迈耶认为,司法功能的领土化过程所依赖的是两个司法领土概念间的关系:一是雅各宾政权遗留的司法领土概念,一是公民和社会发展所需的司法领土概念以及社会活动中所涉及的司法领土概念。1958 年的改革回应了第一个概念,社会改革的产生在司法力量的参与下得以促进。

近十年来,普通司法系统中的司法官向法律职业外的其他领域流动,以谋求职业发展。而过去,法官和检察官的这种职业流动现象是罕见的。安娜·布瓦若尔试图探寻这种现象的意义与司法官向法律职业外领域发展困难的原因。

维奥莱·胡塞通过 20 世纪 90 年代法国的政治丑闻,研究政治与法官关系的转变。他认为,司法行为(独立)可能性的条件之一,就是在此背景下政界



与司法界两者疏离的机制。

关于司法在社会中的地位,菲利普·图洪库瓦主张应审视司法独立的程度,同时考虑立法、司法、行政之间保持的关系,首先应思考对于法治国家的作用。法国司法权威仍处于讨论之中,应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实现完全自治。

当下的司法与媒体关系被认为是纯民主的当代幻想。安托万·卡拉邦认为,人们对司法制度的指责已从其功能紊乱到不称职,这种微妙转变导致媒体替代制度进行监督。由于能更好地呈现民意,媒体已然成为纯民主的竞技场;而法院则脱离了感性和理性的框架而成为公开场所。我们正在见证媒体,这个可以游离民主本位的幻想的真正含义。

雅克·戈迈耶通过分析权力关系的形式与原因,揭示了媒体与司法的权力关系。他认为,由于司法不能完全扮演社会控制的角色,故媒体对真相和正义的解读应当允许。城市事务中司法职能的重新构建可依靠媒体与司法的互补性。

为了能让司法服务贯穿于公众日常生活,拉近司法与公民的距离,贯彻亲民司法理念,法国司法部门于20世纪90年代设立了“司法与法律之家”。2002年,司法系统内部增设“邻近法院”,2005年它的管辖权有所扩大。安娜·维为根认为,这种制度虽然在纠纷数量上能够处理大量琐碎、小型的纠纷,但也付出了牺牲质量方面的代价。从社会选拔邻近法官,有助于缓解这一问题。

法官的实践与史学家的工作相似,让-克莱蒙·马旦认为,他们的判断标准与时代相连接,两者获得的“真相”即使不同,也至少具有相同的界限,受到同样的限制。

●法国司法制度

二战后,欧洲一体化与国际条约的制定,导致外部的法律原则“渗入”法国法律体系。这给法国带来了国际法庭判例。克里斯托弗·苏拉尔认为,法国法院的作用在法官工作复杂化的过程中并未削弱,法院的权力由于国际法律原则的采纳反而有所提升。

面对社会问题司法化、诉讼增加的现实,欧洲所有的司法体系都在重新整合。让-保罗·让指出,司法机关正面临一个管理层面上更趋合理化的改革,标记就是“新公共管理”方法的引入。为定位法国的司法现状,理解其变革,应对法国司法体系与欧洲相似国家的司法体系进行比较研究。

基于档案材料记录的最高司法委员会(1947—1958年)的历史,阿兰·邦考揭示了这一机构在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来自官僚体制、政治、社团等多方面的规范化进程。该进程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政治和官僚—司法等各种力量的影响,对在回归与创新之间摇摆的改革富有启发。

让·路易·哈尔佩林的报告从历史的角度重新审视欧洲四个主要国家(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近两个世纪以来法律职业与司法的发展,对比了职业道德、职业培训与选拔等方面的相似与不同,指出影响法律职业发展与司法的最主要因素是政治与道德因素。

乌特尔案反映了法官培养与责任方面的问题,丹尼尔·吕代强调,国家法官学院在法官人才培养中扮演重要角色。相比将可能出现的涉及法律程序扩大到法官判决的问题交给立法者介入,由司法判例解决的效果会更好。

贝珂那尔·斯蒂赫认为,法国普通法院系统与行政法院系统二元体制的形成有深刻的历史原因,包括法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采取了这种二元司法体制。行政法院法官利益的独立性应当被认可,他们了解行政管理,能够胜任这方面的工作。

当前,法国正面临侵犯人身财产安全行为不断增长的趋势,刑事司法日益受到立法者关注。而刑罚化运动中便产生了如何平衡自由与安全的基本要求的问题。让·达内认为,刑事司法部门应加强管理,因为个人自由正在遭受日渐增强的监控之威胁,公共机构或个人滥用监控手段的行为应严格处罚。

基于对欧洲各国刑事诉讼程序充满矛盾的变革的研究,让·普拉岱尔指出:一方面,这场变革仍表现出国家所属法系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在欧洲法律、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影响下,各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开始相互接近。

对于法国刑事诉讼中的法官独任制,伊夫·斯特里克莱认为,实定法常在法官独任制与合议制之间摇摆。独任制有利于对罪犯进行教化,合议制则能降低主观主义的风险。而法官合法性的来源,便是依法中立裁判。

关于扩大辩护权范围的刑事诉讼法典修订提案,埃蒂安·威尔杰斯在指出可行之处的同时,也提出一些措施在本质上是无意义的拖延程序,对于预算来说也不现实。辩护权与调查效率之间应达到一种微妙的平衡。

对2011年4月11日颁布的关于刑事司法中公民参与和审判未成年人的法案的实施效果的研究表明:刑事司法中,陪审团制度使公民具有一定的参与度。在严重犯罪案件中,普通公民可通过陪审团获得法庭上的一席之地,重罪法庭亦称“人民法庭”。儿童法庭、上诉法院的刑罚执行庭等法庭亦适用陪审制度。



家庭的变化正在对司法活动产生影响,于佩·鲍思·普拉蒂尔认为,家庭的发展在诉讼审查中得到部分体现,而法律不适当的问题亦暴露出来,家庭中法官造法的功能占据了一定份额。

贺林欣、奥勒连·罗舍认为,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意见,一方面对既判力范围加以限制,另一方面严格适用单一诉讼原则,而实践中两者都有失偏颇。近年来的新趋势是,在探索司法效率与诉权保障两者的平衡过程中,两种规则相互靠近,并逐渐形成了保证实体权利前提下的集中诉讼的司法模式。

鉴定在法律规范中的普遍化令正义形成的基础遭受质疑。洛朗斯·迪穆兰指出,司法人员可将司法鉴定作为工具,但也可能因此受到限制。司法鉴定作为将知识引入司法空间的形式,有助于构成一个法官权限和角色的新式调色板。

●法国司法改革

法国最高司法委员会承认,法国仍面临着广泛存在的司法信任危机问题。公众意见、政治人物以及司法机关本身都是司法批评的主要来源。司法机关应集中处理好与三者的关系,才能重塑司法公信力,其关键在于扩大信息交流。抽样调查研究表明:公众对司法总体上信任,但仍有不满;即使对司法认识不足,仍然对司法改革抱有较高的期望。

雅克·戈迈耶、波努瓦·于埃尔指出,法国司法的转变伴有宏观政治、社会等新生因素,法国司法具有严重的工具化倾向,并将面临两种前景:一是失控的司法过度膨胀;二是民主渴求得以满足。作者勾画了符合新型民主要求的法国司法改革的轮廓。

阿·玛蒂娜阐述了2007年至2012年法国司法改革的关键步骤。在“立法膨胀”与刑罚加重之间探索刑事司法有效性方面,改革加大了惩罚力度、反累犯斗争,难题也转移到刑罚执行阶段的改革效应上。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保护方面的改革仍不彻底。在司法组织的现代化方面,司法版图的改革存在缺陷,重组举措规模大,但不彻底。

基于过去十年内法国刑事司法体系的改革,让-保罗·吉安指出,立法膨胀已延伸至实体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法国刑法体系已被颁布的一系列法律动摇,整体安全的方针被重新定位。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得以加强,打击严重性侵犯累犯被置于首位,系统化和加强打击犯罪成为刑事司法体系立法改革思路的立足点。警察和检察院在诉讼程序中的权力得以增强。

2009年菲利普·莱热领导的刑事司法研究委员会向法国政府提交刑事司法改革报告,报告提出了刑事诉讼程序中废除预审法官在预备阶段功能的主张,并建议这些功能由新创设的调查和自由法官来承担。报告也建议,被害人有权对检察院的不予起诉决定提出异议。为减少拘留人员的数量,应预设六小时的司法拘留。

克里斯蒂娜·拉塞杰认为,莱热的报告颠覆了刑事诉讼程序。该报告排除了所有代替预审法官的可能性,指出废除预审法官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彻底改革检察官的地位;二是提供法院辩护和救助的公共服务。

“恢复性司法”运动的推动者主张,在刑事领域提供一条介于康复与补偿之间的非专业化、非正式化的“第三条道路”。恢复性司法的研究就像一场动员社会各阶层团结的运动。桑德琳·列弗朗反思了这场社会运动,指出改革者原有的激情正在消失。

2011年,拘留引发了新一轮的讨论。让·皮埃尔·丹蒂亚克指出,2009年拘留数量已创下了600000件的历史记录,拘留的适用在今后将大幅减少,这是明确的趋势。

2002年以来,法国“日常生活的小纠纷”开始交由邻近法官解决。安托万·佩利刚认为,这样的改革解释了具体的司法系统危机,意图从根本上改变司法机关纠纷解决机制。此项改革的实施不仅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新法官,还应当修订司法活动的内容。

多米尼克·尤夫主张,自20世纪90年代起,禁止在强制基础上对未成年犯采用教育手段的司法理念发生了改变。未成年人司法政策对公共秩序表现出更多关注,发展出对未成年犯的新教育理念。根据这种理念,法律约束并不被教育排斥,未成年犯要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2006年向议会呈交的关于预防犯罪的法律草案,更表现出与传统司法指导原则的断裂。

本书的出版,缘于2011年我与法国司法高等研究所(IHEJ)秘书长安托万·卡拉邦(Antoine Garapon)先生的交流。该所是1990年由法国司法部资助成立的司法研究机构,所长由最高法院院长、宪法委员会主任、副总理和审计法院院长轮流担任,成员还包括教育部长、国家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法官学院院长、国家律师协会主席、国家公证员协会主席等。它坐落于塞纳河畔的法国国家法官学院,离巴黎圣母院不远。那年夏天,正在巴黎政治学院访学的李卓玥陪同我,应邀参观了法国司法高等研究所,热心的工作人员向我们介绍了机构的宗旨和成长,展示了他们的项目和出版物。回国后,我提议编辑《法国司法前沿》一书,得到卡拉邦先生的热烈响应。随后,在留学法国的周建



华博士的组织下,我们启动了本书的编辑工作。周建华博士、安托万·卡拉邦法官担任执行主编。

当年参加“中国与欧洲司法正义的意义”国际学术研讨会时,我认识了担任会务工作、正在法国攻读博士学位的董士靖、阮叶海夫妇,他们的热情从会议期间延伸到会后,延伸到本书的策划。他们全面参与了代表性论文的选择、版权联络、组织翻译等组织和编辑工作。周建华、杨帆、巢志雄博士等对此亦有重要贡献。

法国《法律与社会》(*Droit & Société*)杂志慷慨授予翻译版权,感谢该刊及雅克·戈迈耶(Jacques Commaille)主编的支持。安托万·卡拉邦先生不仅授权翻译他的论文,也推荐朋友及法国知名学者的代表作,协助联络版权事宜。感谢所有授权翻译出版的机构和作者。

本书的出版当然离不开26位有留法背景的译者认真细致的翻译工作,特别是周建华博士承担了全书的编辑和译校统稿工作。

译者(按姓氏字母排列)

- 巢志雄 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
陈雪杰 华东政法大学法语教师
刁颖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
董士靖 法国马赛第三大学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
方颂华 南京大学法国语言和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宫林林 法语翻译
韩京京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贺林欣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社会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蒋莉君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李贝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李晓兵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卓平 法国里昂第三大学商法专业硕士
林茂 法国卡尚高等师范学院社会科学和政治研究所社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卢边静子 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裴太雷 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文化人类学博士研究生
阮叶海 法国马赛第三大学公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田庄 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生
王娇 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人类学硕士研究生



- 王 倩 法国马赛第三大学陆地运输法、海商法专业硕士
- 徐 琳 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国尼斯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
- 杨 帆 法国卡尚高等师范学院政治社会科学研究所以(ISP)博士研究生
- 杨 宁 法国里昂第三大学法学院欧盟法博士研究生
- 张 莉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公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赵永升 赵永升,法国巴黎第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所访问学者
- 周建华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国蒙彼利埃第一大学私法和刑事科学专业博士
- 朱明哲 法国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 最后,再次对上述所有人士和机构致谢。

徐 昕

2013年6月4日



Contents

目 录

编者按

法国司法理论

- 1 21 世纪初法国法官职能的重新界定/安托万·卡拉邦
- 24 法国的司法和民主:一个尚未实现的法治
国家/丹尼斯·萨拉斯
- 35 制度化司法与民主化司法
——“司法与法律之家”所揭示的不同司法政治模式之间的
矛盾:内行与外行/奥德·勒热内
- 55 司法和法国的分权概念/乔治·蒙德·贡斯当
- 65 司法领域中领土稳定性特征的消退/雅克·戈迈耶
- 94 围墙外的司法官们/安娜·布瓦若尔
- 117 政治丑闻和法官与政治之间关系的改变/维奥莱·胡塞
- 142 司法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方式/菲利普·图洪库瓦
- 144 在媒体上司法是否是不可定位的? /安托万·卡拉邦
- 161 司法职能的运行
——一场司法和媒体之间的权力角逐/雅克·戈迈耶
- 168 亲民司法,能否拉近司法与公众的距离? /安娜·维为根
- 177 史学路径面对司法真实:法官与史学家/让-克萊蒙·马旦

法国司法制度

- 185 在国际空间中的法国司法/克里斯托弗·苏拉尔
196 与欧洲类似司法体系相比较的法国司法/让-保罗·让
210 一次革新的规范化:第四共和国时期的最高
司法委员会/阿兰·邦考
232 现代历史中的法律职业:在欧洲
不同国家中的组织方式/让-路易·哈尔佩林
238 法官的培育和责任体制的改革/丹尼尔·吕代
251 普通法院系统和行政法院系统:为什么是
二元体制?/贝珂那尔·斯蒂赫
266 刑事司法与安全和自由的保障/让·达内
274 欧洲刑事诉讼程序的多样性/让·普拉岱尔
283 法国刑事诉讼中的法官独任制/伊夫·斯特里克莱
295 论辩护权/埃蒂安·威尔杰斯
305 人民陪审员——刑事司法中的公民参与/陈雪杰译
318 民事司法与家庭的发展/于佩·鲍思·普拉蒂尔
327 互动中的法:试论既判力与单一诉讼
原则/贺林欣、奥勒连·罗舍
349 司法鉴定在裁判形成中的地位:从对策
到限制/洛朗斯·迪穆兰

法国司法改革

- 373 法国人与法国司法
——重塑司法公信力/法国最高司法委员会
427 法国司法改革:在工具化与民主
之间/雅克·戈迈耶、波努瓦·于埃尔
441 自2007年以来法国司法改革的总结与展望/阿·玛蒂娜
455 2000—2010年刑法改革:在立法膨胀和无声
的改革中/让-保罗·吉安



470	如何实现法国刑事司法体系的现代化? ——与菲利普·莱热的访谈
476	预审法官的废除:挑战和争论 ——与克里斯蒂娜·拉塞杰的访谈
483	恢复性司法运动:“时机已至”/桑德琳·列弗朗
499	再论拘留改革/让·皮埃尔·丹蒂亚克
509	法国邻近法官的创立是一场政治改革吗? ——“邻近”概念在司法领域里的发展和 运用/安托万·佩利刚
528	未成年人司法的发展/多米尼克·尤夫
546	《司法》杂志稿约

CONTENTS

Editor's Note

French Judicial Theory

- Redefine the Functions of French Judges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Antoine Garapon(1)
- Justice and Democracy in France: a Country Ruled of
Law Not Yet Implemented Denis Salas(24)
- Institutional Justice, Democratic Justice. Profession-
als and Laypeople: The “Maison de justice et du
droit” Reveals Tensions Between Political Models
of Justice Aude Lejeune(35)
- The Justice and the French Concept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Jorge Mendes Constante (55)
- The Destabilization of Judicial Territories Jacques Commaill (65)
- Judges and Prosecutors *outside Courts* Anne Boigeol (94)
- Political Scandals and the Changing Relations Be-
tween Judges and Political Actors Violaine Roussel (117)
- The Justice in Society: What place? How? Phillippe Tronquoy (142)
- Is Justice “delocalizable” to the Sphere of Media?
..... Antoine Garapon(144)
- Judicial Practice as the Wager of Power Between Jus-
tice and Media Jacques Commaill (161)
- The Justice of Proximity, whether to Shorten the
Distance Between Justice and the Public? Annes Wyvekens(168)
- The Historical Approach versus the Judicial Truth:
Judges and Historians Jean-Clément Martin(177)

French Judicial System

The French Justice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Laws	Christophe Soulard(185)
The French Justice Measured by the Comparable Eu- ropean Judicial Systems	Jean-Paul Jean(196)
Normalization of an Innovation: th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magistrature in the 4th Republic	Alain Bancaud(210)
Justice and Legal Profession in Modern History: Or- ganization Model in Different European Countries	Jean-Louis Halperin(232)
The Reform of Judges' Training and Responsibility ...	Daniel Ludet(238)
The Ordinary Court System and 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System: Why Is the Dual Judicial System?	Bernard Stirn(251)
Criminal Justice Facing the Demands of Security and Freedom	Jean Danet(266)
The Diversity of Criminal Procedures in Europe	Jean Pradel(274)
The Sole-Judg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Yves Strickle(283)
On the Right to Defense	étienne Vergès (295)
People's Jurors	(305)
The Participation of Citizens i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Civil Justice and Evolution of the Family	Hubert Bosse—Platière(318)
Laws in Interaction: An Essay on the "Res Judicata" Principle and the "Single Lawsuit" Rule	He Linxin, Aurélien Rocher (327)
Justice and Knowledge: Expert Appraisal in the Forming of the Judgement	Laurence Dumoulin(349)